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有意行使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6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RaffAello 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之一般工作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前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述機制釐定之買方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江南電纜」或「買方」	指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6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後一日
「Power Heritage」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ffAello」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參考溢利」	指	人民幣64,610,000元(約相當於80,763,000港元)，即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鉅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擁有73.93%、13.33%、10%、1.8%、0.63%、0.13%、0.11%及0.0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賣方」	指	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之統稱

釋 義

「鋈輝投資」	指	江蘇鋈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煤電纜」	指	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鋈輝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一平先生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集團**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介乎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6月1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函件

至2013年7月31日，並更改完成日期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RaffAello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4月19日(補充協議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

訂約方

賣方：

- (i) 儲輝先生
- (ii) 楊震先生
- (iii) 儲開強先生
- (iv) 儲熙鳳女士
- (v) 曾國明先生
- (vi) 施永久先生
- (vii) 史煥祥先生
- (viii) 劉文勝先生

買方：江南電纜，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ii)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之妹；及(iv)曾國明先生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外，各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3.93%、13.33%、10%、1.8%、0.63%、0.13%、0.11%及0.07%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需之授權、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向買方送呈就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批准；
- (c) 賣方或目標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概無違反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且賣方已於完成前履行該協議指定須履行之所有承諾及保證；
- (e) 買方已完成就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
- (f) 買方已取得有關轉讓目標股份之所有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批准；
- (g) 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執業之律師行就目標集團所發表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及
- (h) 買方確信賣方就該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前仍屬真確、完整及準確，並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將導致違反賣方作出之保證或該協議之任何條款。

上文(c)及(d)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然而，本公司目前不擬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只在豁免對本集團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限於對目標集團及／或賣方而言屬微不足道之事宜之情況下，方會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最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而最低代價金額則為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即最低代價金額，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及
- (b) 如適用，按以下方式釐定之額外金額應於發出2013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
 - (i) 在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純利(「**2013年實際溢利**」)超出參考溢利但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93,750,000港元)(「**2013年目標溢利**」，即賣方所定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text{將予支付額外金額} = A - B \times 7.5$$

其中：

A = 人民幣77,925,000元(約相當於97,406,000港元)，即最高代價金額與最低代價金額間之差額

B = 2013年目標溢利與2013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

或

- (ii) 在2013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出2013年目標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金額相當於人民幣77,925,000元(約相當於97,406,000港元)，即最高代價金額與最低代價金額間之差額。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慮：

- (a) 倘2013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少於參考溢利，除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金額。於此情況下，代價將定為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及
- (b) 倘2013年實際溢利超出2013年目標溢利，2013年實際溢利多出2013年目標溢利之差額將歸於買方，而最高代價金額將不予任何上調，在此情況下，代價將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

據中煤電纜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中煤電纜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8,9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12.7%及78.3%(股東務請注意，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及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純利未經審核及有待審核，而該等數據僅代表中煤電纜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表現(而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有關業績須視乎中煤電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而定)，概不保證中煤電纜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表現將會持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賣方及中煤電纜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中煤電纜之財務狀況自2013年1月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按上述中煤電纜之營業額增幅計算並假設2013年將持續錄得此增幅，除出現無法預見情況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可達致參考溢利，且深信目標集團能達致2013年目標溢利。

2013年實際溢利為2013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溢利，2013年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予以調整。倘與香港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有所偏離，則將會編製對賬備忘錄，以調整目標集團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個別項目。此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處理方法相同，而本集團有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即江南電纜)。

除(i)楊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6,229,582.49元向儲輝先生收購中煤電纜13.33%股權；(ii)儲開強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儲輝先生收購中煤電纜10%股權；及(iii)劉文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31,147.91元向儲輝先生收購

董事會函件

中煤電纜0.07%股權以及彼等三人於2009年2月23日成為中煤電纜股東外，全部其他賣方自2004年1月13日起為中煤電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輝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3.93%股權。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等賣方於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鋁輝投資及中煤電纜)之總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900,000元、人民幣26,229,582.49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31,147.91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3,000,000港元)(連同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賣方各自於中煤電纜所佔股權向彼等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之調整)，以及目標集團前景。

最高代價金額之市盈率乃按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約7.5倍而釐定。考慮到(i)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即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約為9.1倍；(ii)最高代價及最低代價佔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百分比，特別是最低代價(即人民幣422,075,000元)及最高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0元)分別低於及約為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或在扣除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後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之1.1倍；(iii)目標集團擁有之無形資產並無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但有助於製造中煤電纜產品；(iv)最高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為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7.5倍，加上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穩定純利；及(v)採用市盈率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並非不尋常，董事認為採用市盈率約7.5倍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機制可為買方應付之最高代價設定上限，並就可能不達2013年目標溢利之風險為買方提供保障。儘管並無設有下列機制，考慮到(i)最低代價人民幣422,075,000元低於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或在扣除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後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ii)根據最高代價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6,600,000元計算之市盈率約7.5倍，低於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約9.1倍；(iii)上調機制在某程度上為獎勵賣方於2013年為目標集團爭取更佳表現；及(iv)目標集團所作貢獻(例如(a)誠如下文「完成」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於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及(b)下文「完成」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各段所述益處)，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建議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監督中煤電纜業務營運。

儲輝先生於中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18年經驗。自2005年5月起，彼出任中煤電纜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考慮到(i)中煤電纜專門製造特種類型精密電線及電纜(「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ii)儲輝先生對生產目標集團主要產品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及(iii)本集團策略為增加不同產品供應，並透過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纜擴大本集團於特定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自完成日期起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就擴充業務、業務發展及業務營運方面可為本集團(其後將包括目標集團)作出鉅大貢獻，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i)委任儲輝先生僅為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並將於完成後方會生效，及(i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述，本公司於2013年出現收購機遇時方始考慮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並非擬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董事亦非於本公司上市前考慮委任儲輝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持有鋁輝投資全部股本權益，而鋁輝投資則持有中煤電纜全部股本權益。

鋁輝投資為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為於2004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並從事製造及銷售一般電纜。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即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指顧及特定行業之特殊要求而專門為特定行業設計及開發之電線及電纜。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為具備特殊性能之電線及電纜，通常較為複雜，並涉及使用其專利，以配合特定行業之特殊需求、安全及環保規定。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主要用於三個範疇；(i)風力發電系統；(ii)造船；及(iii)採礦。

由於目標公司與鋁輝投資均為新近成立，故並無編製其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70,854,000元 (約相當於 88,568,000港元)	人民幣78,313,000元 (約相當於 97,891,000港元)	人民幣77,777,000元 (約相當於 97,221,000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60,240,000元 (約相當於 75,300,000港元)	人民幣66,962,000元 (約相當於 83,702,000港元)	人民幣66,628,000元 (約相當於 83,285,000港元)
毛利率	15.2%	14.6%	15.3%

董事會函件

中煤電纜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資產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土地使用權；(iii)應收賬款；(iv)存貨；及(v)現金，而中煤電纜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資產價值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180,795,000元 (約相當於 225,994,000港元)	人民幣174,696,000元 (約相當於 218,370,000港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63,477,000元 (約相當於 79,346,000港元)	人民幣62,037,000元 (約相當於 77,546,000港元)
應收賬款	人民幣434,347,000元 (約相當於 542,934,000港元)	人民幣415,164,000元 (約相當於 518,955,000港元)
存貨	人民幣307,982,000元 (約相當於 384,978,000港元)	人民幣290,690,000元 (約相當於 363,363,000港元)
現金	人民幣210,881,000元 (約相當於 263,601,000港元)	人民幣251,323,000元 (約相當於 314,154,000港元)
其他資產	人民幣150,065,000元 (約相當於 187,581,000港元)	人民幣117,770,000元 (約相當於 147,213,000港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1,347,547,000元 (約相當於 1,684,434,000港元)	人民幣1,311,680,000元 (約相當於 1,639,600,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中煤電纜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3,000,000港元)，而中煤電纜已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輸配電系統用電線電纜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本集團製造及買賣之大部分產品為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所用電線及電纜。除供電行業使用之電纜外，本集團亦在較低程度上為採礦及造船業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但與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不同，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僅局限於少數具備基本性能之產品，以符合該等特定行業之基本要求規範。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在性能及功能上有別於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舉例而言，其中一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為新採煤機自行發光護套電纜，具有特別照明性能，可在緊急情況下為礦場照明。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專門及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與本集團旗下產品不同之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增加不同產品供應的良機，並透過製造及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擴大本集團於特定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收入來源。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具備迎合客戶之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故收購事項亦可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對本集團之忠誠度支持。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增長分別約36.9%及18.5%。鑑於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穩定純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日後維持溢利增長。

收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於2012年4月上市前或不久之後提出。收購目標集團之機遇乃在本集團約於2013年初考慮透過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纜以擴充本集團業務時方始出現。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就製造及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開發新業務，倒不如向賣方收購有關業務：

- (i) 中煤電纜在用於採礦之電纜市場具有領導地位；
- (ii) 根據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煤礦電工專業委員會礦用電纜學組於2010年3月就用於採礦之電纜發出之證書，中煤電纜為用於採礦之橡膠電纜十大製造商之一；
- (iii) 中煤電纜參與制定用於採煤之電纜之行業標準，並草擬及修訂用於採礦之橡膠護套電纜之國家建議標準；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為中國少數已取得礦用電線電纜綜合安全認證之企業；
- (v) 中煤電纜已取得下表所披露有關船用電纜之所需全球認可許可證及證書，而本集團並無該等許可證及證書；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範圍	證書號/ 登記號	認證標準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發證單位
CCS中國船級社 工廠認可認證	額定電壓0.6/1kV乙丙絕緣船用電力電纜、額定電壓0.6/1k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電力電纜、額定電壓3.6/6kV-8.7/15k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電力電纜	NJ12W00031	IEC60092-350 : 2008 IEC60092-353 : 2011 IEC60092-354 : 2003	2012/6/19	2016/6/18	中國船級社 南京分社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船用控制和儀錶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聚氯乙烯絕緣船用控制和儀錶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控制和儀錶電纜		IEC60092-376 : 2003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船用通信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聚氯乙烯絕緣船用通信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通信電纜		IEC60092-376 : 2003			
	額定電壓0.6/1kV及以下船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IEC60092-350			
	額定電壓0.6/1kV乙丙絕緣低煙無鹵艦船用電力電纜		IEC60092-350/351/353/ 354/359/373/375/376， IEC61034，IEC60754-1， IEC60332-3，GJB1916-94 Q320282DDE020-2007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低煙無鹵艦船用控制電纜		IEC60092-350/351/353/ 354/359/373/375/376， IEC61034，IEC60754-1， IEC60332-3，GJB1916-94 Q320282DDE021-2007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低煙無鹵艦船用對稱式通信電纜		IEC60092-350/351/353/ 354/359/373/375/376， IEC61034，IEC60754-1， IEC60332-3，GJB1916-94 Q320282DDE022-2007			

董事會函件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範圍	證書號/ 登記號	認證標準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發證單位
BV法國船用電纜 認證證書	0.6/1kV, CE、CJ系列船用電力 電纜(/DA, /SA, /NA, /SC, /NC)	21761/A1 BV	IEC 60092- 350/351/359/353, IEC 60228, IEC 60332-1, IEC 60332-3-22 Cat.A,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2012/7/23	2014/7/22	BUREAU VERITAS
	150/250V, CHE、CHJ系列船用 通信電纜(/DA, /SA, /SC, /NC)	21762/A1 BV	IEC 60092- 350/351/359/376, IEC 60228, IEC 60332-1, IEC 60332-3-22 Cat.A,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2012/5/30		
ABS美國船用 電纜認證	CEPJ、CEF、CJPJ、CJPF系列	07-SQ259633- 1-PDA	IEC60092-350/353, IEC60332-3 Category A, IEC60332-1, IEC61034, IEC60754, IEC60331	2007/12/10	2017/8/11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CHEF、CHEFP、CHEPJ、CHEPJP、 CHEV、CHEVP、CHJPJ、CHJPJP系 列	07-SQ259634- 1-PDA	IEC60092-376, IEC61034, IEC60754, IEC60332-3 Category A, IEC60331			
LR英國船用電纜 認證	CEF、CEPJ、CJPJ系列	08/10059	IEC 60092- 350/351/353/354/359, IEC 60332-1-2, IEC 60332-3-22,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2008/10/22	2013/10/21	Lloyd's Register
	CHEF、CHEFP、CHEVP、CHEPJ、 CHEPJP、CHEV、CHJPJ、CHJPJP系 列	08/10060	IEC 60092-351/359/376, IEC 60332-1-2, IEC 60332-3-22,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GL德國船用電纜 認證	CEF、CEF80、CEF90、CEF82、 CEF92(/DA, /SA, /NA)	44 818-07 HH	IEC 60092-350 : 2008, IEC 60092-353 : 2011; 60092-351 : 2004; 60092-359 : 1987; IEC 60332-1 : 2004(DA); 60332-3-22 : 2009(SA); 60331-21/1 : 1999/2009(NA)	2012/10/22	2017/10/22	Germanischer Lloyd
	CEPJ、CEPJ80、CEPJ90、CEPJ85、 CEPJ95(/SC, /NC)	44 819-07 HH	IEC 60092-350 : 2008; 60092-353 : 2011; 60092-351 : 2004; 60092-359 : 1987; 60332-3-22 : 2009; 60331-21/1 : 1999/2009(NA); 60754- 1/2 : 2011; 61034-1/2 : 2005			

董事會函件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範圍	證書號/ 登記號	認證標準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發證單位
	CJPJ、CJPJ80、CJPJ90、 CJPJ85、CJPJ95 (/SC、/NC)	44 820-07 HH	IEC 60092-350 : 2008; 60092-353 : 2011; 60092-351 : 2004; 60092-359 : 1987; 60332-3-22 : 2009; 60331-21/1 : 1999/2009(NC); 60754-1/2 : 2011; 61034-1/2 : 2005			
	CHEP、CHEFP、CHEV系列 (/DA、/SA、/NA)	44 821-07 HH	IEC 60092-376 : 2003; 60092-351 : 2004; 60092-359 : 1987; 60332-1 : 2004; IEC 60332-3-22 : 2009(SA); 60331-21/1 : 1999/2009(NA)			
	CHEPJ、CHEJPJ、CHJPJ、 CHJPJP系列	44 822-07 HH	IEC 60092-350 : 2008; 60092-376 : 2003; 60092-351 : 2004; 60092-359 : 1987; IEC 60332-3-22 : 2009(NC); 60331-21/1 : 1999/2009(NC); 60754-1/2 : 2011; 61034-1/2 : 2005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已就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取得下表所披露32項專利及額外申請14項專利；

(I) 已獲授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1	發明專利	改良的橡套絕緣發光電纜	ZL2005 1 0038140.9	2007/12/26	2017/12/26
2	發明專利	礦用電纜橡皮絕緣料和橡皮護套料	ZL2006 1 0085541.4	2010/4/21	2020/4/21
3	發明專利	2-硫醇基苯並咪唑在電纜銅導體表面抗氧化上的應用	ZL2008 1 0023866.9	2010/6/2	2020/6/2
4	發明專利	風力發電用耐低溫、抗開裂橡套軟電纜	ZL2007 1 0192206.9	2010/12/29	2020/12/29
5	實用新型	加強型控制電纜	ZL2005 2 0072988.9	2006/9/6	2016/9/6
6	實用新型	風力發電用高壓交聯單芯電纜	ZL2008 2 0032899.5	2008/12/31	2018/12/31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7	實用新型	安全的柔軟型變頻電纜	ZL2008 2 0034236.7	2009/3/18	2019-3-18
8	實用新型	一種複合穩定型盾構電纜	ZL2008 2 0038542.8	2009/5/20	2019/5/20
9	實用新型	監視型高壓電纜	ZL2008 2 0038541.3	2009/7/8	2019/7/8
10	實用新型	橡套電纜用支撐條	ZL2008 2 0038540.9	2009/5/20	2019/5/20
11	實用新型	安全防鼠電纜	ZL2009 2 0044385.6	2010/3/17	2020/3/17
12	實用新型	加強型高柔性綜合捲筒電纜	ZL2009 2 0047354.6	2010/5/5	2020/5/5
13	實用新型	帶鎧裝保護層的柔軟型耐高溫電纜	ZL2009 2 0235277.7	2010/7/28	2020/7/28
14	實用新型	一種機器人用屏蔽型耐扭曲電纜	ZL2009 2 0235278.1	2010/7/21	2020/7/21
15	實用新型	一種起重機隨行扁電纜	ZL2010 2 0022552.X	2010/10/6	2020/10/6
16	實用新型	海浮式風力發電用電纜	ZL2010 2 0529031.3	2011/4/20	2021/4/20
17	實用新型	一種加強的防水型漂浮電纜	ZL2011 2 0181580.0	2012/1/4	2022/1/4
18	實用新型	一種柔性加強結構抗拖曳橡套軟電纜	ZL2011 2 0181578.3	2012/1/4	2022/1/4
19	實用新型	一種捲繞類電纜專用護套結構	ZL2011 2 0231668.9	2012/1/4	2022/1/4
20	實用新型	一種採煤機類電纜專用護套結構	ZL2011 2 0245341.7	2012/1/11	2022/1/11
21	實用新型	一種水景噴泉專用防水橡套軟電纜	ZL2011 2 0261609.6	2012/3/14	2022/3/14
22	實用新型	一種煤礦變頻裝置用橡套軟電纜	ZL2011 2 0261597.7	2012/3/14	2022/3/14
23	實用新型	一種發光電纜	ZL2011 2 0413050.4	2012/5/30	2022/5/30
24	外觀設計	風力發電用高壓交聯單芯電纜	ZL2008 3 0023376.X	2009/5/6	2019/5/6
25	外觀設計	鞍形支撐條(1)	ZL2008 3 0205276.9	2009/9/9	2019/9/9
26	外觀設計	鞍形支撐條(2)	ZL2008 3 0205275.4	2009/9/9	2019/9/9
27	外觀設計	鞍形支撐條(3)	ZL2008 3 0205274.X	2009/9/9	2019/9/9
28	外觀設計	盾構電纜(1)	ZL2008 3 0205278.8	2009/9/9	2019/9/9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29	外觀設計	盾構電纜(2)	ZL2008 3 0205277.3	2009/9/9	2019/9/9
30	外觀設計	扁電纜	ZL2008 3 0205279.2	2010/1/20	2020/1/20
31	外觀設計	扁電纜	ZL2010 3 0019526.7	2010/9/1	2020/9/1
32	外觀設計	一種電纜(防水型漂浮電纜)	ZL2011 3 0207854.4	2012/1/4	2022/1/4

(II) 已申請尚未授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號
1	發明專利	一種加強的防水型漂浮電纜	201110145510.4
2	發明專利	一種柔性加強結構抗拖曳橡套軟電纜	201110145511.9
3	發明專利	一種捲繞類電纜專用護套結構	201110184500.1
4	發明專利	一種水景噴泉專用防水橡套軟電纜	201110206857.5
5	發明專利	一種煤礦變頻裝置用橡套軟電纜	201110206854.1
6	發明專利	一種發光電纜	201110329414.5
7	發明專利	一種煤礦用移動金屬屏蔽集中監視型軟電纜	201210076116.4
8	發明專利	一種芳綸加強型採煤機屏蔽橡套軟電纜	201210076117.9
9	發明專利	一種綜合用橡套軟電纜	201210078117.2
10	發明專利	一種艦船用中頻低耗平衡橡套電纜	201210076779.6
11	發明專利	漆包銅綫芯艦船用電力電纜	201210192253.4
12	發明專利	光纖複合型礦用電纜	201210192251.5
13	實用新型	漆包銅綫芯艦船用電力電纜	201220275280.3
14	實用新型	光纖複合型礦用電纜	201220275271.4

(vii) 中煤電纜自設研發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50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為唯一一家與上海電纜研究所合作草擬《額定電壓0.6/1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國家建議標準之電線及電纜企業，顯示中煤電纜在用於風力發電之電纜市場具有領導地位；

董事會函件

- (ix) 中煤電纜亦參與草擬快將實施有關環保標誌電線及電纜產品技術要求之國家環保標準；
- (x) 中煤電纜已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就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建立廣泛業務關係，中煤電纜一直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特別需要。客戶與中煤電纜平均約有五年業務關係。中煤電纜於2012年之五大客戶部分自2009年開始與中煤電纜有業務關係，而部分則自2010年開始。銅為主要金屬原材料。中煤電纜五大供應商自2009年開始與中煤電纜進行業務交易；
- (xi) 中煤電纜自置土地及樓宇以供製造及營運之用；
- (xii) 中煤電纜設有對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之銷售團隊；
- (xiii) 本集團須投放大量精力及時間研發具備先進性能之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
- (xiv)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煤電纜已就其業務活動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或批文。

董事其後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中煤電纜訂約。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益處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儲輝先生為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芮一平先生之姐夫以及儲輝先生之配偶為蔣永衛先生之表妹外，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由於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與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各自之關係，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之公司Power Heritage持有2,20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7%。基於上文所披露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儲輝先生間之關係，Power Heritag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Power Heritag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交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RaffAello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
謹啟

2013年6月2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24至52頁所載RaffAello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同RaffAello之意見，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

吳長順

楊榮凱

潘翼鵬

謹啟

2013年6月24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3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集團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於2013年6月24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4月19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介乎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儲輝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RAFFAELLO 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與事實，並假設任何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以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評估該協議之條款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輸配電系統用電線電纜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貴集團製造及買賣之大部分產品為廣泛用於電力及一般行業之電線及電纜。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之知名客戶計有（其中包括）(i) 電力行業中之國家電網集團公司、中國南

RAFFAELLO 函 件

方電網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ii)油氣行業中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iii)地鐵及鐵路行業中之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iv)煤礦行業中之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此外，貴集團亦先後於2012年第四季及2013年第一季投得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地鐵寧天城際軌道交通一期工程及蘭新高鐵等工程。總括而言，貴集團之產品廣受不同行業之客戶採用，只要需要電力，貴集團之產品均可派上用場。

吾等於下文概述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便參考之用，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86,366	4,929,876	5,356,363
年度溢利	231,819	317,445	376,120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69,579	4,185,353	5,286,647
負債總額	2,193,846	3,003,342	3,405,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04	1,160,062	1,892,838
資產淨值	875,733	1,182,011	1,880,797

貴集團營業額由2010年約人民幣3,700,000,000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4,900,000,000元及2012年約人民幣5,400,000,000元，而 貴集團年度溢利則由2010年約人民幣231,800,000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317,400,000元及2012年約人民幣376,100,000元。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電纜銷量上升，加上於2012年較高售價之高端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電纜平均售價上升。

(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持有鋳輝投資全部股本權益，而鋳輝投資則持有中煤電纜全部股本權益。

鋳輝投資為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中煤電纜為於2004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並從事製造及銷售一般電纜。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指顧及特定行業之特殊要求而專門為特定行業設計及開發之電線及電纜(即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為具備特殊性能之電線及電纜，通常較為複雜，並涉及使用其專利，以配合特定行業之特殊需求、安全及環保規定。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主要用於三個範疇；(i)風力發電系統；(ii)造船；及(iii)採礦。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佔中煤電纜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分別約53.0%、52.9%及49.6%，而銷售一般電纜則佔中煤電纜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分別約45.0%、45.7%及47.9%。

以下載列中煤電纜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	580,929	53.0	766,918	52.9	646,201	49.6
一般電纜	494,281	45.0	662,471	45.7	624,581	47.9
其他	21,730	2.0	20,931	1.4	32,091	2.5
總計	<u>1,096,940</u>	<u>100.0</u>	<u>1,450,320</u>	<u>100.0</u>	<u>1,302,873</u>	<u>100.0</u>

RAFFAELLO 函 件

由於目標公司與鋆輝投資均為新近成立，故並無編製其財務報表。下表載列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純利(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 70,854,000元 (約相當於 88,568,000港元)	人民幣 78,313,000元 (約相當於 97,891,000港元)	人民幣 77,777,000元 (約相當於 97,221,000港元)
純利(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 60,240,000元 (約相當於 75,300,000港元)	人民幣 66,962,000元 (約相當於 83,702,000港元)	人民幣 66,628,000元 (約相當於 83,285,000港元)

根據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煤電纜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i)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ii)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0,2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66,6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中煤電纜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3,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1,000,000元(約相當於314,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中煤電纜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180,795,000元 (約相當於 225,994,000港元)	人民幣 174,696,000元 (約相當於 218,370,000港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63,477,000元 (約相當於 79,346,000港元)	人民幣 62,037,000元 (約相當於 77,546,000港元)

RAFFAELLO 函 件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 434,347,000元 (約相當於 542,934,000港元)	人民幣 415,164,000元 (約相當於 518,955,000港元)
存貨	人民幣 307,982,000元 (約相當於 384,978,000港元)	人民幣 290,690,000元 (約相當於 363,363,000港元)
現金	人民幣 210,881,000元 (約相當於 263,601,000港元)	人民幣 251,323,000元 (約相當於 314,154,000港元)
其他資產	人民幣 150,065,000元 (約相當於 187,581,000港元)	人民幣 117,770,000元 (約相當於 147,213,000港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 1,347,547,000元 (約相當於 1,684,434,000港元)	人民幣 1,311,680,000元 (約相當於 1,639,600,000港元)

中煤電纜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一名中國核數師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約有10,091名客戶及595名員工。絕大部分中煤電纜客戶均位於中國，並有多元化背景及業務，包括煤礦營運商、造船公司、國有電力及基建企業、電子設備安裝及貿易企業以及電力項目承辦商。10,091名客戶當中，約有2,971名客戶向中煤電纜購買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而其中2,054名從事採礦業、536名從事造船業及381名從事風電行業。經審閱 貴集團及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客戶名單後，中煤電纜約有20%客戶為 貴集團之共同客戶。

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i) 維持溢利增長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增長約36.9%及18.5%。鑑於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穩定純利，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日後維持其溢利增長。

(ii) 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擴大客戶基礎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輸配電系統用電線電纜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貴集團所製造及買賣之大部分產品為供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使用之電線電纜。除供電力行業使用之電纜外，貴集團亦在較低程度上為採礦及造船業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但與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不同，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僅局限於少數具備基本性能之產品，以符合該等特定行業之基本要求規範。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在性能及功能上有別於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為具備特殊性能之電線及電纜，通常較為複雜，並涉及使用其專利，以配合特定行業之特殊需求、安全及環保規定，可用於風力發電系統以及作為採礦及造船業先進電纜。用於採礦及造船之電線及電纜主要為橡膠絕緣電線及電纜，而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優勢限於製造塑料絕緣電線及電纜。貴集團僅取得製造及供應供中國採礦及造船業使用之產品之一切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而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擁有綜合許可證，亦擁有符合海外規定之許可證。有關中煤電纜所取得船用電纜之所需許可證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第2(iv)(d)節。舉例而言，其中一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為新採煤機自行發光護套電纜，具有特別照明性能，可在緊急情況下為礦場照明。貴集團銷售江南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僅佔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2,500,000元或0.46%及人民幣33,700,000元或0.63%。

目標集團專門主力製造及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80,900,000元、人民幣766,900,000元及人民幣646,20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分別約53%、52.9%及49.6%。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

來補充不同產品供應的良機，並透過製造及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擴大 貴集團於特定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此外，吾等認為，由於目標公司提供迎合客戶之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故收購事項亦可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對 貴集團之忠誠度支持。

(iii) 配合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

誠如 貴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擬透過可能收購具有一定生產規模、市場和產品特色的企業，加快戰略投資和收購及重組計畫，為 貴集團創造新的產品、技術及／或客戶群。考慮到 貴集團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商業上實際可行舉措，亦配合 貴集團發展計劃。

(iv) 置換成本

考慮到以下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與其就製造及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開發新業務，倒不如向賣方收購有關業務：

- (a) 中煤電纜在用於採礦之電纜市場具有領導地位；
- (b) 根據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煤礦電工專業委員會礦用電纜學組於2010年3月就用於採礦之電纜發出之證書，中煤電纜為用於採礦之橡膠電纜十大製造商之一。中煤電纜參與制定用於採煤之電纜之行業標準，並草擬及修訂用於採礦之橡膠護套電纜之國家建議標準。中國電工技術學會(「中國電工技術學會」)於1981年7月23日成立，乃由電子工程師以及在電子領域從事研究、設計、製造、應用、教學及管理之不同機構自願組成之合法註冊企業社團。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為國家級非牟利社團，並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之組成部分，總部設於北京。中國電工技術學會覆蓋之專業領域包括電工理論之研究與應用，新電工技術、電工材料與工藝以及電力、冶金、採礦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工技術與電氣產品之研究與開發。有關排名乃參考礦用特種類型電纜之研發能力、參與草擬及制定特種類型電纜標準之程度、業務營運規模及公司財務實力進行評估；
- (c) 中煤電纜為中國少數已取得礦用電線電纜綜合安全認證之企業。據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約有321家電線電纜生產商已取得不同產品之安全認證。目前已分別就煤礦變頻裝置用橡套軟電纜及煤礦用交聯聚乙烯絕緣聚

RAFFAELLO 函 件

氯乙烯護套控制軟電纜取得認證之企業僅為10家及15家；同時就該兩種產品取得認證之企業僅得3家，而中煤電纜為其中一家；

- (d) 誠如下表所披露，中煤電纜已取得中國船級社、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Germanischer Lloyd及Bureau Veritas等有關船用電纜之所需全球認可許可證及證書，而 貴集團並無該等許可證及證書；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範圍	證書號/ 登記號	認證標準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發證單位
CCS中國船級社 工廠認可認證	額定電壓0.6/1kV乙丙絕緣船用電力電纜、額定電壓0.6/1k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電力電纜、額定電壓3.6/6kV-8.7/15k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電力電纜	NJ12W00031	IEC60092-350:2008 IEC60092-353:2011 IEC60092-354:2003	2012/6/19	2016/6/18	中國船級社 南京分社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船用控制和儀錶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聚氯乙烯絕緣船用控制和儀錶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控制和儀錶電纜		IEC60092-376:2003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船用通信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聚氯乙烯絕緣船用通信電纜、額定電壓150/250V(300V)交聯聚乙烯絕緣船用通信電纜		IEC60092-376:2003			
	額定電壓0.6/1kV及以下船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IEC60092-350			
	額定電壓0.6/1kV乙丙絕緣低煙無鹵艦船用電力電纜		IEC60092-350/351/353/ 354/359/373/375/376, IEC61034, IEC60754-1, IEC60332-3, GJB1916-94 Q320282DDE020-2007			

RAFFAELLO 函 件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範圍	證書號/ 登記號	認證標準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發證單位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 低煙無鹵艦船用控制電纜		IEC60092-350/351/353/ 354/359/373/375/376, IEC61034, IEC60754-1, IEC60332-3, GJB1916-94 Q320282DDE021-2007			
	額定電壓150/250V(300V)乙丙絕緣 低煙無鹵艦船用對稱式通信電 纜		IEC60092-350/351/353/ 354/359/373/375/376, IEC61034, IEC60754-1, IEC60332-3, GJB1916-94 Q320282DDE022-2007			
BV法國船用電纜 認證證書	0.6/1kV, CE、CJ系列船用電力電纜 (/DA, /SA, /NA, /SC, /NC)	21761/A1 BV	IEC 60092-350/351/ 359/353, IEC 60228, IEC 60332-1, IEC 60332-3-22 Cat.A,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2012/7/23	2014/7/22	BUREAU VERITAS
	150/250V, CHE、CHJ系列船用通信 電纜(/DA, /SA, /SC, /NC)	21762/A1 BV	IEC 60092-350/351/ 359/376, IEC 60228, IEC 60332-1, IEC 60332-3-22 Cat.A,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2012/5/30		
ABS美國船用電纜 認證	CEPJ、CEF、CJPJ、CJPF系列	07-SQ259633- 1-PDA	IEC60092-350/353, IEC60332-3Category A, IEC60332-1, IEC61034, IEC60754, IEC60331	2007/12/10	2017/8/11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CHEF、CHEFP、CHEPJ、CHEPJP、 CHEV、CHEVP、CHJPJ、 CHJPJP系列	07-SQ259634- 1-PDA	IEC60092-376, IEC61034, IEC60754, IEC60332-3 Category A, IEC60331			
LR英國船用電纜 認證	CEF、CEPJ、CJPJ系列	08/10059	IEC 60092-350/ 351/353/354/359, IEC 60332-1-2, IEC 60332-3-22,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2008/10/22	2013/10/21	Lloyd's Register
	CHEF、CHEFP、CHEVP、CHEPJ、 CHEPJP、CHEV、CHJPJ、 CHJPJP系列	08/10060	IEC 60092-351/ 359/376, IEC 60332-1-2, IEC 60332-3-22, IEC 60331-21, IEC 60754-1-2, IEC 61034-1-2			

RAFFAELLO 函 件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範圍	證書號/ 登記號	認證標準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發證單位
GL 德國船用電纜 認證	CEF、CEF80、CEF90、CEF82、 CEF92 (/DA, /SA, /NA)	44 818-07 HH	IEC 60092-350:2008; IEC 60092-353:2011; 60092-351:2004; 60092-359:1987; IEC 60332-1:2004(DA); 60332-3-22:2009(SA); Cat.A:2000(SA); NA); 60331-21/1	2012/10/22	2017/10/22	Germanischer Lloyd
	CEPJ、CEPJ80、CEPJ90、CEPJ85、 CEPJ95 (/SC, /NC)	44 819-07 HH	IEC 60092-350:2008; 60092-353:2011; 60092-351:2004; 60092-359:1987; 60332-3-22:2009; 60331-21/1:1999/2009(NC); 60754-1/2:2011; 61034-1/2:2005			
	CJPI、CJPI80、CJPI90、CJPI85、 CJPI95 (/SC, /NC)	44 820-07 HH	IEC 60092-350:2008; 60092-353:2011; 60092-351:2004; 60092-359:1987; 60332-3-22:2009, 60331-21/1; :1999/2009(NC); 60754-1/2:2011; 61034-1/2:2005			
	CHEF、CHEFP、CHEV 系列 (/DA、/SA、/NA)	44 821-07 HH	IEC 60092-376:2003; 60092-351:2004; 60092-359:1987; 60332-1:2004; IEC 60332-22:2009(SA); 60331-21/1:1999/2009(NA);			
	CHEPJ、CHEPJP、CHJJP、 CHJJP 系列	44 822-07 HH	IEC 60092-350:2008; 60092-376:2003; 60092-351:2004; 60092-359:1987; IEC 60332-3-22:2009(NC); 60331-21/1:1999/2009(NC); 60754-1/2:2011; 61034-1/2:2005			

RAFFAELLO 函 件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已就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取得32項專利及額外申請14項專利；

(I) 已獲授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1	發明專利	改良的橡套絕緣發光電纜	ZL2005 1 0038140.9	2007/12/26	2017/12/26
2	發明專利	礦用電纜橡皮絕緣料和橡皮護套料	ZL2006 1 0085541.4	2010/4/21	2020/4/21
3	發明專利	2-硫醇基苯並咪唑在電纜銅導體表面抗氧化上的應用	ZL2008 1 0023866.9	2010/6/2	2020/6/2
4	發明專利	風力發電用耐低溫、抗開裂橡套軟電纜	ZL2007 1 0192206.9	2010/12/29	2020/12/29
5	實用新型	加強型控制電纜	ZL2005 2 0072988.9	2006/9/6	2016/9/6
6	實用新型	風力發電用高壓交聯單芯電纜	ZL2008 2 0032899.5	2008/12/31	2018/12/31
7	實用新型	安全的柔軟型變頻電纜	ZL2008 2 0034236.7	2009/3/18	2019/3/18
8	實用新型	一種複合穩定型盾構電纜	ZL2008 2 0038542.8	2009/5/20	2019/5/20
9	實用新型	監視型高壓電纜	ZL2008 2 0038541.3	2009/7/8	2019/7/8
10	實用新型	橡套電纜用支撐條	ZL2008 2 0038540.9	2009/5/20	2019/5/20
11	實用新型	安全防鼠電纜	ZL2009 2 0044385.6	2010/3/17	2020/3/17
12	實用新型	加強型高柔性綜合捲筒電纜	ZL2009 2 0047354.6	2010/5/5	2020/5/5
13	實用新型	帶鎧裝保護層的柔軟型耐高溫電纜	ZL2009 2 0235277.7	2010/7/28	2020/7/28

RAFFAELLO 函 件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14	實用新型	一種機器人用屏蔽型耐扭曲電纜	ZL2009 2 0235278.1	2010/7/21	2020/7/21
15	實用新型	一種起重機隨行扁電纜	ZL2010 2 0022552.X	2010/10/6	2020/10/6
16	實用新型	海浮式風力發電用電纜	ZL2010 2 0529031.3	2011/4/20	2021/4/20
17	實用新型	一種加強的防水型漂浮電纜	ZL2011 2 0181580.0	2012/1/4	2022/1/4
18	實用新型	一種柔性加強結構抗拖曳橡套軟電纜	ZL2011 2 0181578.3	2012/1/4	2022/1/4
19	實用新型	一種捲繞類電纜專用護套結構	ZL2011 2 0231668.9	2012/1/4	2022/1/4
20	實用新型	一種採煤機類電纜專用護套結構	ZL2011 2 0245341.7	2012/1/11	2022/1/11
21	實用新型	一種水景噴泉專用防水橡套軟電纜	ZL2011 2 0261609.6	2012/3/14	2022/3/14
22	實用新型	一種煤礦變頻裝置用橡套軟電纜	ZL2011 2 0261597.7	2012/3/14	2022/3/14
23	實用新型	一種發光電纜	ZL2011 2 0413050.4	2012/5/30	2022/5/30
24	外觀設計	風力發電用高壓交聯單芯電纜	ZL2008 3 0023376.X	2009/5/6	2019/5/6
25	外觀設計	鞍形支撐條(1)	ZL2008 3 0205276.9	2009/9/9	2019/9/9
26	外觀設計	鞍形支撐條(2)	ZL2008 3 0205275.4	2009/9/9	2019/9/9
27	外觀設計	鞍形支撐條(3)	ZL2008 3 0205274.X	2009/9/9	2019/9/9
28	外觀設計	盾構電纜(1)	ZL2008 3 0205278.8	2009/9/9	2019/9/9
29	外觀設計	盾構電纜(2)	ZL2008 3 0205277.3	2009/9/9	2019/9/9
30	外觀設計	扁電纜	ZL2008 3 0205279.2	2010/1/20	2020/1/20

RAFFAELLO 函 件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31	外觀設計	扁電纜	ZL2010 3 0019526.7	2010/9/1	2020/9/1
32	外觀設計	一種電纜(防水型 漂浮電纜)	ZL2011 3 0207854.4	2012/1/4	2022/1/4

(II) 已申請尚未授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號
1	發明專利	一種加強的防水型 漂浮電纜	201110145510.4
2	發明專利	一種柔性加強結構 抗拖曳橡套軟電纜	201110145511.9
3	發明專利	一種捲繞類電纜專用 護套結構	201110184500.1
4	發明專利	一種水景噴泉專用 防水橡套軟電纜	201110206857.5
5	發明專利	一種煤礦變頻裝置用 橡套軟電纜	201110206854.1
6	發明專利	一種發光電纜	201110329414.5
7	發明專利	一種煤礦用移動金屬 屏蔽集中監視型 軟電纜	201210076116.4
8	發明專利	一種芳綸加強型採煤機 屏蔽橡套軟電纜	201210076117.9
9	發明專利	一種綜合用橡套軟電纜	201210078117.2
10	發明專利	一種艦船用中頻低耗 平衡橡套電纜	201210076779.6

RAFFAELLO 函 件

序號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號
11	發明專利	漆包銅綫芯艦船用 電力電纜	201210192253.4
12	發明專利	光纖複合型礦用電纜	201210192251.5
13	實用新型	漆包銅綫芯艦船用 電力電纜	201220275280.3
14	實用新型	光纖複合型礦用電纜	201220275271.4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自設研發部門，約有50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電纜為唯一一家與上海電纜研究所合作草擬《額定電壓0.6/1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國家建議標準之電線及電纜企業，顯示中煤電纜在用於風力發電之電纜市場具有領導地位；
- (h) 中煤電纜亦參與草擬快將實施有關環保標誌電線及電纜產品技術要求之國家環保標準。中煤電纜曾參與草擬國家環保標準，在以下各方面對中煤電纜有利：
- (1) 提升對行業之瞭解及影響力；
 - (2) 反映中煤電纜技術創新能力；
 - (3) 加深與研究機構及業界交流及溝通；
 - (4) 發展及提升中煤電纜科研人員水平；及
 - (5) 為日後產品銷售及參與草擬標準奠定基礎。

隨著中煤電纜參與草擬及制定風力發電所用電纜之國家標準，中煤電纜在某程度上可憑藉其搶先行內同業提供合適產品而領導市場走向；

- (i) 中煤電纜已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就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建立廣泛業務關係。中煤電纜一直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特別需要。客戶與中煤電纜平均約有五年業務關係。中煤電纜於2012年之五大客戶其中部分自2009年開始與中煤電纜有業務關係，而部分則自2010年開始。銅為主要金屬原材料。中煤電纜五大供應商自2009年開始與中煤電纜進行業務交易；
 - (j) 中煤電纜自置277,190平方米之土地及樓宇以供製造及營運之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位於江蘇宜興桂林工業園C區；
 - (k) 中煤電纜設有對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之銷售團隊；
 - (l) 貴集團須投放大量精力及時間研發具備先進性能之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而此舉或會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
 - (m)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吾等注意到中煤電纜已就其業務活動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或批文。
- (v) 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由10名成員組成，彼等平均擁有約20年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貿易行業經驗。目標集團亦設有由93名成員組成且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彼等擁有2至25年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貿易行業經驗，平均有10年經驗。 貴公司建議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監督中煤電纜業務營運。儲輝先生於中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18年經驗。自2005年5月起，彼出任中煤電纜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考慮到(i)中煤電纜專門製造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ii)儲輝先生對生產目標集團主要產品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及(iii)貴集團策略為增加不同產品供應，並透過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纜擴大 貴集團於特定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自完成日期起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就擴充業務、業務發展及業務營運方面可為 貴集團(其後將包括目標集團)作出鉅大貢獻，並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由於(i)委任儲輝先生僅為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並將於完成後方會生效，及(ii)貴公司於2013年出現收購機遇時方始考慮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並非擬於 貴公司上市前進行，董事亦非於 貴公司上市前考慮委任儲輝先生為董事。

(vi) 行業前景**(a) 用於採礦(特別是中煤電纜業務重點之煤礦)之電線及電纜**

根據2012年6月BP Statistical Review，中國為全球最大產煤國，於2011年之總產煤量約為3,520,000,000噸，佔全球煤產量約45.7%。中國亦為全球最大耗煤國，佔全球耗煤量約49.4%。此外，中國耗煤量佔2011年其主要能源總耗用量約70.4%，比重為全球各國最高。

中國總耗煤量由2007年約1,393,000,000噸油當量增至2011年約1,839,000,000噸油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鑑於根據十二五規劃之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約7%，對煤以及採煤及挖煤設備(包括用於採礦之電線及電纜)需求預期於可見將來維持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採煤業之固定資產投資由2007年約人民幣1,810億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4,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3%。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採煤及挖煤業於2007年至2011年之總固定資產投資約20%至30%乃分配至設備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監管局」)及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美國採煤之機械化比率於2010年約為100%，中國則低於60%，而美國於2011年每百萬噸所採煤礦之採煤設施比率約為0.027，中國則約為0.564。為提高採煤安全，中國政府頒佈法例、規例及其他管理辦法，以(i)關閉不安全的小型煤礦；(ii)重組及整合小型煤礦為較大型及受規管之採礦營運；及(iii)根據十二五規劃改善地下煤礦之自動化及機械化方面，目標為於2015年前中國全部煤礦及大型煤礦之機械化比率分別達約75%及約95%。

預期對先進採煤及挖煤設備(包括精密及安全採煤電纜)之需求將會增長，原因為：(i)煤礦生產規模及產能上升；(ii)新近發現深礦；(iii)地質環境複雜(根據漢鼎金融服務之資料，中國煤儲量約97%位處於地下400米，故須以複雜地下採礦營運採挖該等儲量)；及(iv)實施加強安全意識措施。

(b) 中國風力發電行業

中國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為全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制定一系列發展目標，表示根據現有產能40吉瓦計算，於2015年前全國風力發電產能將達100吉瓦。

中國風力發電產能將於2020年、2030年及2050年分別達200吉瓦、400吉瓦及1,000吉瓦，令風電成為全國五大電力來源之一。就此，中國於2050年前之風力發電行業投資預期將達人民幣12萬億元，為風力發電設備製造商開創商機。

然而，自2011年以來，有關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發展問題越趨明顯，當中包括併網瓶頸、嚴重縮減風力發電以及經常出現的質量及安全問題，限制了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而風力發電行業亦步入調整及過渡期。儘管推出風力發電技術、併網及消納、項目審批以及風力發電電價等一系列行業政策，惟此緊縮情況於2012年持續。

併網瓶頸將影響電網消納風能。能源局已完成有關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之研究及分析、項目設計、管理辦法及實施計劃，務求解決風力發電併網瓶頸問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管理辦法(討論稿)》已發出以供各省商議，實施有關管理辦法將於進一步修訂後正式公佈。此等指引乃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編製。推出此等指引將對電網消納可再生能源造成重大影響，並將擔當重要角色，確保於2020年前，非化石燃料按能源總耗用量計算之百分比達到15%。

風電棄風為並無使用且定必浪費之風電。據Worldwatch Institute內China Program之Wanqing Zhou表示，中國所浪費風電數量一直大幅上升。於2012年，風電棄風數量為20,000吉瓦，約為2011年兩倍，導致風力發電場於2012年僅獲准發電1,420小時，遠低於行業所採納最低經濟指標1,900小時。儘管中國風電調配繼續面對此等挑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乘著近期的增長勢頭不斷壯大。中國可再生能源公司一方面同樣面對供應過剩問題及其他地方出現之金融問題，另一方面，與世界各地不同，中國支持風電及太陽能之政策將推動此等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由2006年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方面擔當小角色，迅速發展為全球各種可

再生能源技術(特別是風電)之最大市場。中國目前之安裝風電產能冠絕全球，明顯仍為設備及零件銷售的主要亮點。隨著美國風電行業墮入業內的財政懸崖，而歐洲則忙於在舊有上網電價補貼與新推出的緊縮措施之間定出折衷方案，明顯中國短期內仍可維持新近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領先優勢。

鑑於風力發電場建設及營運經常出現安全問題，加上風力發電行業之安全管理方面不足，能源局於2012年成功頒佈有關併網、測試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場項目建設後檢驗、監督能源項目質量以及營運及維護風力發電場之程序及規例，要求風力發電場發展商加強安全管理及風力發電場質量監控工作，務求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於2012年2月，能源局頒佈《關於規範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建議嚴格執行風電項目核准制度，而新獲核准項目須考慮到電網接入及風電市場消納。此外，該通知建議加強管理電力需求，並改善風電消納效率。為更有效規管風電發展，能源局於2011年開始中央管理風電項目核准。於2012年，能源局宣佈根據十二五規劃獲核准之第二批風電項目，並做好初步準備工作及核准電網接入條件。連同補充項目審批及於2011年獲核准之第一批項目，累計獲核准之風電項目超過55吉瓦。是項緊縮措施於2012年持續實施，同時推出連串行業政策，包括風電技術、併網及消納、項目審批及風電收費等。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風力發電科技發展專項規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能源局頒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及《風力發電科技發展規劃》；及國務院頒佈《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推出全部該等相關計劃將帶領及刺激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由重量發展過渡為重質發展。

風電棄風目前為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發展最大障礙。能源局所頒佈《關於加強風電併和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管理辦法(討論稿)》顯示，當局深明風電併網瓶頸及能源消納問題之嚴重性，並已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分佈式發電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分佈式發電併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改革發電併網系統有重要啓示，將透過附加補充電價、向

電網公司出售多餘電力及就電網設備向投資者開放擁有權等措施，刺激分佈式發電發展。此舉為日後風電消納、併網及風力發電場發展提供全新方針。

(c) 中國造船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2年3月頒佈《船舶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當中提出於2015年前中國造船業在產業體制方面將有所改善，產業結構亦將更為合理，大幅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及提升全面產業質量。中國造船業將在國際造船市場穩佔領先市場佔有率，而中國將成為全球造船業強國。

十二五規劃所提出詳盡目標包括造船業於2015年之銷售收益將達人民幣12,000億元，總出口金額將超過800億美元，及製造業內海洋工程設備之銷售額將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佔國際市場佔有率逾20%。

根據Sino Market Insight所發表2012年至2014年中國造船業報告(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Report, 2012–2014)，預計中國造船完工量將於2013年達約300,300,000載重噸散貨船、約39,400,000載重噸運油船及約103,700,000載重噸貨櫃船，而前總理溫家寶揚言於未來15年將中國打造成全球最大造船國。

造船量增加帶動對船用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之需求不斷上升。電線及電纜對船舶不可或缺，直接與船舶是否安全、可靠、先進及戰鬥能力有關。現今船舶上鋪設各式各樣電纜，最長可達數十公里。整艘郵輪上須鋪設逾1,000公里絕緣電纜。由於海上環境特別，電纜基本上為低煙無鹵「LS0H」特種類型電纜。電纜一般為防火、防水、無毒及易於運送。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

2013年4月19日(補充協議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

訂約方

賣方：

- (i) 儲輝先生
- (ii) 楊震先生
- (iii) 儲開強先生
- (iv) 儲熙鳳女士
- (v) 曾國明先生
- (vi) 施永久先生
- (vii) 史煥祥先生
- (viii) 劉文勝先生

買方： 江南電纜，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儲輝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ii)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之妹；及(iv)曾國明先生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外，各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3.93%、13.33%、10%、1.8%、0.63%、0.13%、0.11%及0.07%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賣方就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需之授權、同意及批准；

RAFFAELLO 函 件

- (b) 賣方向買方送呈就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批准；
- (c) 賣方或目標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概無違反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且賣方已於完成前履行該協議指定須履行之所有承諾及保證；
- (e) 買方已完成就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
- (f) 買方已取得有關轉讓目標股份之所有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批准；
- (g) 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執業之律師行就目標集團所發表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及
- (h) 買方確信賣方就該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前仍屬真確、完整及準確，並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將導致違反賣方作出之保證或該協議之任何條款。

上文(c)及(d)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然而，貴公司目前不擬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而貴公司只在豁免對貴集團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限於對目標集團及／或賣方而言屬微不足道之事宜之情況下，方會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代價

最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而最低代價金額則為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即最低代價金額，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及

RAFFAELLO 函 件

(b) 如適用，按以下方式釐定之額外金額應於發出2013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

(i) 在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純利(「2013年實際溢利」)超出參考溢利但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93,750,000港元)(「2013年目標溢利」，即賣方所定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text{將予支付額外金額} = A - B \times 7.5$$

其中：

A = 人民幣77,925,000元(約相當於97,406,000港元)，即最高代價金額與最低代價金額間之差額

B = 2013年目標溢利與2013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

或

(ii) 在2013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出2013年目標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金額相當於人民幣77,925,000元(約相當於97,406,000港元)，即最高代價金額與最低代價金額間之差額。

為免疑慮：

(a) 倘2013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少於參考溢利，除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金額。於此情況下，代價將定為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及

(b) 倘2013年實際溢利超出2013年目標溢利，2013年實際溢利多出2013年目標溢利之差額將歸於買方，而最高代價金額將不予任何上調，在此情況下，代價將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輝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3.93%股權。由賣方儲輝先生、楊震先生、儲開強先生、儲熙鳳女士、曾國明先生、施永久先生、史煥祥先生及劉文勝先生支付之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鎰輝投資及

中煤電纜)之總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900,000元、人民幣26,229,582.49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31,147.91元。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4. 釐定代價及調整機制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業績、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連同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之調整)，以及目標集團前景。視乎代價調整機制及2013年實際溢利，最低代價及最高代價之市盈率(「市盈率」)分別定為中煤電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約6.3倍及7.5倍。

根據中煤電纜之經審核賬目，中煤電纜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約相當於75,300,000港元)、人民幣67,000,000元(約相當於8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6,600,000元(約相當於83,300,000港元)。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參考溢利及2013年目標溢利之基準以及代價調整機制之基準後，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該等基準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i)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ii)上文第2段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iii)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3,000,000港元)(連同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賣方各自於中煤電纜所佔股權向彼等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之調整)；及(iv)目標集團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考慮到下文第5段所載分析，吾等認為最低及最高代價以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而代價調整機制可為買方應付之最高代價設定上限，並就可能不達2013年目標溢利之風險為買方提供保障，故吾等認為調整屬

公平合理。此外，儘管並無設有下調機制，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考慮到(i)最低代價人民幣422,075,000元低於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在扣除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後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ii)根據最高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6,600,000元計算之市盈率約7.5倍，低於 貴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約9.1倍；(iii)上調機制在某程度上為獎勵賣方於2013年為目標集團爭取更佳表現；及(iv)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第2節第(i)、(ii)、(iv)及(v)段所述目標集團所作貢獻後，代價屬公平合理。據中煤電纜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中煤電纜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8,9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元，較2012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2.7%及78.3%。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及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純利未經審核及有待審核，而該等數據僅代表中煤電纜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表現(而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有關業績須視乎中煤電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而定)，概不保證中煤電纜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表現將會持續。按上述中煤電纜之營業額增幅計算並假設2013年將持續錄得此增幅，除出現無法預見情況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可達致參考溢利，且深信目標集團能達致2013年目標溢利。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介乎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i)歷史市盈率相當於中煤電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6.3倍至7.5倍；(ii)根據參考溢利及最低代價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計算，市盈率相當於約6.5倍；及(iii)根據2013年目標溢利及最高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計算，市盈率相當於約7.5倍。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盡力嘗試比較代價之引伸市盈率與香港其他從事同類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然而，除 貴公司外，吾等無法識別到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有關認可產品之同類業務之公司。儘管其他國家有其他從事與目標集團同類業務之上市公司，而中國其他橡膠電纜之製造商並無於香港上市，該等公司主要為私人公司，可用公開資料有限，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主要產品及地理位置／市場方面，為最接近目標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而在香港上市之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

考慮到 貴集團規模大於中煤電纜，例如(i)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有2,027名員工，而中煤電纜約有595名員工；(ii) 貴集團之綜合工業大樓約為373,682平方米，而中煤電纜之綜合工業大樓僅為277,190平方米；(i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5,400,000,000元，較中煤電纜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為高；(iv)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376,100,000元，較中煤電纜約人民幣66,600,000元為高；(v)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較中煤電纜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為高；及(vi)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較中煤電纜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為高，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以收購事項市盈率約6.5倍(根據最低代價計算)或約7.5倍(根據最高代價計算)為基準之代價估值低於 貴公司市盈率約9.1倍(根據Bloomberg.com)，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根據最高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計算之收購事項市盈率高於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考慮到(i)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低於 貴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之市盈率約9.1倍；及(ii)最低代價低於中煤電纜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5,000,000港元)(連同中煤電纜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港元)之調整)後，吾等認為代價(連同調整機制)以及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結付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4,000港元)，即最低代價金額，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及
- (b) 如適用，經調整額外金額(如有)應於發出2013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向賣方內支付，該款項將由賣方按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攤分。

誠如下文第7節所述， 貴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悉數償付代價，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上述付款方法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然而，務請注意，下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 貴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盈利

鑑於 貴集團可能受惠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加上中煤電纜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相對穩定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0,2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66,700,000元，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能夠將目標集團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綜合入賬。

資產淨值

預期收購事項可產生潛在商譽，有關商譽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日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之多寡，將視乎按於有關報告期結算日評估目標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減值測試結果而定。

現金狀況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介乎人民幣422,075,000元(約相當於527,593,75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00港元)，並將透過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根據 貴集團2012年年報， 貴集團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00,000,000港元)，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相當於1,600,0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考慮到 貴集團現金儲備充足， 貴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應付收購事項。

營運資金狀況

根據中煤電纜之現金流量表，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分別約人民幣32,600,000元、-(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44,700,000元。吾等注意到，根據中煤電纜所提供之資料，中煤電纜於截至2011年止年度錄得負數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原因為2011年銷售額較2010年增長約人民幣354,000,000元，導致採購原材料之現金流量增加。另一方面，2011年向客戶收賬所得現金流入與收益增長步伐有別，原因為中煤電纜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導致應收賬款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213,000,000元。導致出現負數營運現金流量之成因既非持續

性質，亦非頻密出現。中煤電纜已透過加緊控制其應收賬款及使用銀行票據支付應付賬款糾正出現負數營運現金流量之情況。中煤電纜所用銀行票據乃中煤電纜向一家銀行作出之無條件命令，以於票據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0日)支付固定金額。銀行票據可由持有人於到期前向銀行貼現，而銀行將向持有人提供貼現資金。中煤電纜有時透過給予供應商銀行票據，以支付應付供應商款項。供應商收取中煤電纜之銀行票據後，可向銀行兌現票據以換取貼現資金、持有票據直至到期或將票據轉讓予上游供應商。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4,700,000元之正數營運現金流量。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預期目標集團將能獨立於 貴集團而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此外，據 貴集團表示，考慮到預期完成及上述現金狀況，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 貴集團於完成後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而毋須倚賴任何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2012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2.0%。據 貴公司表示，假設完成已於2012年12月31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微升至約53.1%，主要原因為因進行收購事項以致計息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均有所增加。中煤電纜之計息負債主要為在中國籌措之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屬循環性質，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之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息率至人民銀行息率120%之間。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其中約43.1%以中煤電纜之若干資產作抵押，而其餘約56.9%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屬可予接受。

對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 中煤電纜過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正數業績；
- 中煤電纜已取得中煤特種類型電線及電纜所需許可證及專利；

RAFFAELLO 函 件

- 經計及調整機制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被視為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行動其實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第2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目標公司將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業務一致，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曾光輝
謹啟

2013年6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芮福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6,800,000 股普通股(附註)	71.72%
芮福彬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芮一平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7股普通股	1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之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2,206,800,000 ⁽¹⁾	好倉	71.72%
史明仙女士	配偶權益	2,206,800,000 ⁽¹⁾⁽²⁾	好倉	71.7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之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之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均為Power Heritage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i) 執行董事

除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之郝名輝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2年4月20日起生效。

郝名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4月19日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決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董

事不得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上就向彼支付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表決。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芮福彬先生	840,000
芮一平先生	600,000
夏亞芳女士	420,000
蔣永衛先生	360,000
郝名輝先生	360,000

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儲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將與本公司訂立與上述條款相似之服務合約。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任期三年獲委任，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提及或載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RaffAello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及
- (b)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江蘇銜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及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他事項及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規定與該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6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一平先生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